APR22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02352 日期：2026年4月2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科学领域的专职研究助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其入境将为美国带来重大的预期利益。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则本办公室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see also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7年在印度[已隐去]获得生物科学博士学位，随后在[已隐去]担任博士后学者。申请人自2019年起在[已隐去]神经科学系工作，最初担任博士后研究员，自2024年起担任专职研究助理。申请人表示其打算继续从事神经免疫学、神经退行性疾病和多发性硬化症（MS）研究领域的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中两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以及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See 8 C.F.R. § 204.5(h)(3)(iv) and (vi)。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因为记录中有大量证据表明申请人曾担任科学期刊的同行评审人和编辑，并在[已隐去]等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v)关于对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标准，并坚持认为SCOPS未对支持该申请所提交的专家意见书给予足够权重。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在一家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关键角色，因而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其指出SCOPS在其决定中未处理该标准。

在审查记录中全部证据后，且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这两项附加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因此，其未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不具备被归类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1.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See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外国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关于该人原创工作的推荐语、信件和宣誓书；
- 证明该人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领域内重大意义水平的文件；以及
- 源自该外国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证明该人工作的商业使用。

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支持该标准的证据包括：其已发表研究文章的副本；其引用记录及相关证据（包括引用其工作的论文副本）；其美国专利；以及超过15封来自其领域内从事学术和制药行业医学研究的专家的推荐信。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资格主张集中于（1）其与MS及其进展的生物学机制相关的研究，以及（2）其用于阿尔茨海默病研究的已获专利的动物模型。

a. MS研究

在其个人陈述中，申请人强调其在美国._l____.所开展的硕士研究“ 已产生被广泛认可为具有原创性和战略重要性的发现 ”。他列出了四项具体的原创性贡献，记录中几乎所有的证言证据都聚焦于这项研究。具体而言，他重点提及了以下已发表成果：11
I I一篇题为‘ 1
~ c2) al I 2023年题为I
I的文章，发表于
~ （3）一篇20241 I题为‘ 1 I t ’的文章；以及（4）一篇
题为‘ 1 t ’的文章，
发表于i f，2025年。

1 在支持其申请的一份陈述中，申请人还主张基于其涉及“ 星形胶质细胞对髓鞘再生的调控[已隐去] ”的研究符合该标准。其表示其工作产生了“ 星形胶质细胞作为脑修复主动守门人的首次证明 ”，并开辟了“ 一条全新的治疗途径 ”。根据申请人在提交时提交的简历，其有一篇题为[已隐去]的文章手稿“ 已准备好发表 ”。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该文章在提交申请时或申请人提交本上诉时已发表，或已以其他方式传播至该领域。

申请人主张这些发现已被“国际研究人员引用”、“在制药研究项目中被提及”，并影响了“更广泛的科学和医学界”。

关于引用证据，我们注意到，已发表的研究若其重要性引发了该领域其他研究人员的广泛评论，且有文件证明该研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被高度引用，则可能证明该人在其从事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

记录中包含一份申请人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的副本，打印于2025年7月[已隐去]或提交申请之前。该证据显示：其2021年[已隐去]文章被引用13次；其2024年[已隐去]文章被引用4次；2023年[已隐去]文章被引用5次；其2025年[已隐去]文章被引用0次。2 在其决定中，[已隐去]SCOPS承认申请人所在领域的其他人引用并依赖其工作，但强调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他所获得的引用次数足以说明其研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SCOPS过度关注其引用记录，而非记录中的详细专家意见书。申请人未回应SCOPS的认定，即记录未显示其原创研究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引发广泛评论从而表明其重大意义，也未包含证明该工作相对于该领域其他研究人员的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事实上，他在上诉中除指出截至2025年7月提交申请时其全部已发表作品共有584次引用、截至2025年12月累计628次引用“值得注意”外，并未提及其引用记录。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指明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全部已发表研究的累计引用次数如何表明其在该领域的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累计引用数字往往反映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指明该领域认为哪些研究具有重大意义。在此，申请人试图依赖其2021年至2025年间发表的某些研究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因此，其整体引用记录与本分析并无直接关联。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的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 indication。然而，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在个人陈述中强调、并在下文讨论的支持信中提及的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次数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他也未能证明这些引用对其文章的意义或相关性。参见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5 (N.D. Tex. Oct. 19, 2023)（认定记录中几乎没有证据对申请人工作所获引用次数提供背景说明）。例如，他未能证明这些引用在其

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更新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截至2025年12月，所提及文章的引用次数分别为15、8、5和1次。

领域内异常之高，也未能证明这些引用与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其引用表明他关于MS潜在生物学机制的研究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各篇文章的引用数字表明广泛评论或高引用率，从而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作为其研究贡献重要性的进一步证据，申请人强调其研究文章中的一张图片被选中出现在[已隐去]2023年[已隐去]期[已隐去]的封面上。他声称这一殊荣“ 专属于被认为特别新颖、具有视觉冲击力且受到科学界广泛关注的研究 ”。申请人进一步断言，该图片的入选“ 作为客观书面证据，证明[其]研究被一家著名科学期刊的编辑委员会视为具有非凡意义的工作 ”，并具有“ 特殊影响力和重要性 ”。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虽然申请人声称封面专题“ 扩大了其研究发现的传播范围 ”并提供了“ 在全球免疫学和神经免疫学研究界更广泛的传播 ”，但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在这些界别内引发了广泛评论，或 otherwise 被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该文章在 I 12023 年发表至! I2025 年期间被引用五次，但未提供证据表明相对于该领域被视为重大重要的其他文章，其被高度引用，尽管该文章被刊登在期刊封面上。此外，记录未包括例如来自期刊出版商的证据以佐证申请人的陈述，即只有“ 具有特殊意义 ”的文章中的图像才被选中出现在 I 的封面上。

在评估申请人是否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时，我们还会考虑关于其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l)。在此，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2025年发表于[已隐去]的文章“ 在[已隐去]的官方新闻稿中被重点介绍 ”，该新闻稿将该研究描述为“ 在理解MS进展阶段修复失败方面向前迈出的一大步 ”。该新闻稿对申请人合著的研究提供了更多见解，说明Dicerl酶如何影响髓鞘再生和脱髓鞘，并指出“ Dicerl可能成为药物开发的一个有前景的靶点 ”。然而，该文章是由[已隐去]作为其自身科学家所开展研究活动的更新而发表的。所提交的关于申请人研究的已发表材料证据未超出产生该研究的机构范围，因此不一定表明该工作的重大意义或其受到广泛关注。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表明他将“ 高通量RNA测序数据集 ”存入“ NCBI基因表达综合数据库（GEO），这是一个由NIH管理的功能基因组学数据国际存储库 ”。申请人指出该数据集来源于其发表于2025年[已隐去]文章中的研究。他声称“ 存入GEO被视为对科学透明度、可重复性和全球合作的贡献 ”，并指出该数据集将被引用并纳入未来出版物，从而使其成为“ 对MS研究具有重大意义的永久科学资源 ”。申请人关于

其数据集被纳入GEO具有重大意义的陈述，缺乏关于GEO的独立、客观证据的支持，例如其接受此类数据的指南或要求。缺乏此类背景，申请人未能佐证其主张，即仅将其数据集纳入GEO存储库以及此类数据未来可能被使用，即表明该数据集所来源的研究具有重大意义。

上诉中，申请人主要主张是，其领域专家提交的推荐信足以证明其原创研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总体而言，案卷中的推荐信详细概述了申请人与其多发性硬化症（MS）相关的研究和发现，并佐证其工作的原创性，但这些信件未能充分阐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视为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迄今为止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重要意义水平。相反，它们仅以极少的阐述宣称申请人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例如，A-S-博士，I[已隐去]的教授，在其信中表示，申请人的“开创性工作推进了对脱髓鞘疾病中神经免疫机制的理解”，并“深刻影响了我们的研究和更广泛的科学界”，且“推动了该领域的发展。”3 然而，她未提供进一步的见解或示例，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其领域的研究产生了深刻影响或冲击。若不对这一关键点加以阐述，该信无法表明申请人的工作特别是如何具有重大意义。这与MS研究的整体重要性是不同的问题。
同样，L-L-博士，[已隐去]的教授，认为申请人“做出了若干极具原创性的贡献，正在推进我们对MS的理解。”他指出，申请人在~---------~期刊上“享有盛誉的”文章“获得了广泛的全国媒体报道”，但案卷中并无独立证据佐证该陈述。L-L-博士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全部工作“加深了对MS中炎症、变性和修复的理解”，并“正在塑造MS研究的未来。”P-C-博士，[已隐去]的教授，来信指出申请人对MS研究的贡献“远远超出渐进式科学”，并“为该领域理解和靶向MS中的神经变性炎症和修复提供了全新的框架。”然而，两位作者均未进一步解释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如何有意义地塑造或影响了MS研究，也未指出该领域研究人员已广泛采纳这些“新框架”的指标。

案卷中的其他信件推测申请人工作的潜在影响，并提出其将在未来产生重大影响。例如，F-S-博士，[已隐去]的教授，表示其此前与申请人的合作“推进了对MS修复分子屏障的理解”，他们正在撰写中的两篇稿件“有潜力塑造未来的神经退行性疗法”，且申请人“展示了做出开创性发现的潜力。”然而，他未详细阐述并解释他们的联合研究发现如何已在领域中以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得到应用。4

3 虽然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4 F-S-博士被列为申请人2024年发表于~.----------~的出版物的共同作者，该出版物截至提交之日有四条引用。

同样，J-H-博士强调了申请人原创研究的临床相关性，并断言其拓展了“ 控制MS慢性炎症的治疗可能性 ”以及“ 减轻进展性疾病的新策略 ”。这些陈述并未表明或确立其工作基于已知成果或广泛采纳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而是强调了其前瞻性、潜在的影响和意义。

申请人还提供了制药行业科学家的信件，以支持其贡献正在被领域内他人实施或依赖的主张。A-S-博士，[已隐去]的副总监，来信指出，申请人发现的可用于治疗的生物通路是“ 制药公司在设计下一代疗法时可能[已隐去]寻找的那类突破 ”，并且“ 对行业具有战略重要性。 ”M-W-博士，[已隐去]的高级科学家，指出申请人的研究“ 已经开始塑造制药公司（包括[已隐去]）对进展性MS的概念化及修复方法 ”，并表示其工作提供了可纳入“ 未来药物开发项目 ”的“ 可操作的治疗见解 ”。虽然这些信件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工作与学术界以外相关并可能影响未来MS治疗开发努力的主张，但它们提供的细节不足以表明其研究贡献已经在影响行业的药物开发努力，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研究发现已在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上被商业使用。

专家详细解释个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案卷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8)(1)。在此，提交的信件对申请人发现的新颖性提供了详尽解释，但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研究或工作已经对整体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冲击力，以确立其具有重大意义。我们不质疑各人证明申请人工作技术细节的能力。但仅描述该工作然后断言其具有重大意义，并主张其最终将导致尚未发现的新疗法或方法，这是不够的，特别是当案卷中几乎没有佐证所主张意义的补充文件时。

如上所述，虽然申请人自加入[已隐去]以来一直发表其MS研究，但其既未主张也未提供证据表明该研究产生的任何文章已被其他研究人员高度引用或以其他方式在该领域内引发广泛评论。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工作“ 开创性 ”且有影响力的意见，但案卷中缺乏充分的佐证证据表明其研究在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者）被视为已达到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水平。

B. 美国专利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被列为2016年授予的题为“ I~--~I[已隐去] ”的美国专利的共同发明人。他主张该专利“ 是对神经退行性疾病研究的一项重大、原创且塑造领域的贡献 ”，因为阿尔茨海默病影响超过600万美国人，且可靠的动物模型对于测试新疗法至关重要。

SCOPS承认专利提供了原创性的证据。然而，SCOPS指出，专利的授予本身并不验证所专利创新的意义，因为专利的意义在申请过程中并未被评估。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独立科学家已经在使用[其]专利模型并在其出版物中引用这一事实表明，该领域已采纳其发明，并且正在对全球阿尔茨海默病研究产生切实影响。”他解释其模型“对于研究最常见形式阿尔茨海默病的研究人员而言具有独特价值、生理相关性和广泛适用性。”

正如SCOPS所指出的，个人工作已获专利的证据虽然可能证明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确立该工作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专利技术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证据可以确立贡献的意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维持机构决定，该决定认定证据不足，“因为其未显示[申请人发明]的广泛复制”）。

为支持其专利动物模型“正在对全球阿尔茨海默病研究产生切实影响”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两篇研究文章，分别发表于I[已隐去]（2023）和,.._____,（2024）。虽然两篇文章均引用了申请人共同撰写的阿尔茨海默病研究，但根据所提供的证据，尚不明确这两组研究人员是否采用了其专利动物模型进行阿尔茨海默病研究，该模型未被引用，且根据申请人的Google Scholar引用历史，仅被引用一次。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据表明其专利动物模型已引起重大关注或被广泛使用，以致被视为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已在该领域做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

2. 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定要求“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某一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或对该组织或机构整体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判定该组织或机构、或其某一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基础的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主张其曾在[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并援引 R-D- 和 B-T- 的来信。记录表明[已隐去]和[已隐去]均享有杰出声誉。然而，基于

所提交的来信，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在其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和职员研究助理期间曾担任关键角色。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来信应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士对该组织、机构、部门或分部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在此，申请人雇主所提交的来信未包含表明申请人关键角色的具体信息。神经科学系主任 D-T- 的来信在内容上与讨论申请人研究贡献及其在 8 C.F.R. § 204.5(h)(3)(v) 标准下之意义的其他专家意见信相似。他概述了申请人在[已隐去]期间所进行的一些研究，并表示“ [他]的贡献延伸并补充了[已隐去]在突破性 MS 研究方面的传承，同时开辟了完全属于他自己的全新方向。 ”然而，D-T- 的来信在其他方面对申请人在该机构内角色的性质未作说明。其宽泛地断言申请人通过其已发表的研究延伸并补充了[已隐去]的既有声誉，但并未包含充分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其对该组织、或对该组织的某一部门或分部的角色如何对其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

R-D- 的来信称其一直是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导师和指导者，该信同样侧重于申请人对 MS 研究的贡献。他赞扬申请人作为研究者的能力和成就，但其来信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在[已隐去]内的角色，也未表明该角色是否或如何对该组织或该组织的某一部门或分部具有关键性。

尽管申请人的上级对其颇为器重显而易见，但证据未能充分说明、因而未能确立其作为博士后研究员或职员研究助理的角色如何对[已隐去]具有关键性。申请人所提交的支持信未能证明其对该机构的成功、地位或其活动成果所承担的责任达到与“ 关键角色 ”含义相符的程度。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我们因此保留该问题。5

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如下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

5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也并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之个人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 EB-1 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其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尽管申请人无需确立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之个人的资格。因此，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准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 240 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